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规〔2025〕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通告

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高排放机动车继续实施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“高排放机动车”，是指国 I 及低于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、低于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。

以上所指国 I 和国 III 排放标准，分别是指国家发布的第一和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二、国 I 及低于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车，禁止在全市道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上行驶。

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，禁止在本市思明区、湖里区道路上行驶。

三、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（含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）不受上述要求限制。

四、违反上述限行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